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单主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2-01718718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广州市嘉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238400.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单主机	惠普/HP, 惠普/HP 288 Pro G6单主机intel酷睿 I7-10700 8GB 1TB 集显 DVD光驱 统信UOS V20 三年有限上门保修, HP 288 Pro G6 Microtower PC-U302100005A, 数量: 40; 惠普/HP 288 Pro G6单主机intel酷睿 I7-10700 8GB 1TB 集显 DVD光驱 统信UOS V20 三年有限上门保修CPU型号:酷睿 I7-10700 CPU系列: Intel I7 CPU主频: 2.9GHZ CPU核数: 8核 CPU线程数: 16 CPU缓存: L3 固态硬盘容量: 无 机械硬盘容量: 1TB 机械硬盘转速: 7200 机械硬盘缓存: 16MB 固态硬盘类型: M.2 固态硬盘协议: NVME 机械硬盘规格: 3.5 HDMI接口数量: 1 VGA接口数量: 1 DP接口数量: 0 DVI接口数量: 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 6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 0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 0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 2 有线网卡: 有 无线网卡: 无 前端音频接口: 1 后端音频接口: 2 主板芯片: 有 Type-c接口数量: 0 串行端口(9针)数量: 1 并行端口(25针)数量: 0 PCI-E x1 插槽数量: 1 PCI-E x8 插槽数量: 0 PCI-E x16 插槽数量: 1 PCI 插槽数量: 1	40	¥5960.00	¥238400.00	

蓝牙:无
光纤网口:无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操作系统:UOS V20
光驱:DVD光驱
电源功率(W):180
产地:中国
颜色分类:黑色
USB屏蔽功能(BIOS方式):有
标配鼠标:有线
标配键盘:有线
质保期限:3年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
显存频率:0
显存位宽:0
显示芯片:集成显卡
内存容量:8GB
内存类型:DIMM
内存条数:1
内存频率:2666MHz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0
70124539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
-04-29

合计 ￥2384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外、番禺区大学城广外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甲方联系人: 刘燕

联系电话: 18102581605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外、番禺区大学城广外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州市嘉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522 9982 6

乙方联系人: 林燕华

联系电话: 13650763389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1号A305房

合同签订日期: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单主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广州市嘉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7 月签订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单主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2-01718718（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在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单主机直接订购采购，甲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但平台上机型没有包含所需的 256GSSD 固态硬盘，在甲方发出邀请报价时已说明成交价包括 256GSSD 固态硬盘和设备安装调试。

一、每台主机出厂时，每台加装一个 256GSSD 固态硬盘，测试合格出厂。

二、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后，拆除旧的设备，安装新的主机，并与其连接的设备进行对接，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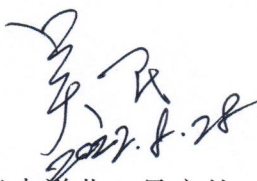
甲方联系人：刘燕

联系电话：18102581605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2 号广外、番禺区大学城广外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2.8.28



乙方(盖章): 广州市嘉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522 9982 6

乙方联系人: 林燕华

联系电话: 13650763389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1号A305房

合同签订日期:

